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478号

关于加强江门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我市是广东省确定的白蚁危害高发需要重点防治的地区之一，但部分建设单位对白蚁危害性认识不足，未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导致房屋存在白蚁危害隐患。现为加强我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切实减少白蚁危害，根据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根据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

屋必须按照住建部《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三、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受理申办《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时，应收取商品房项目工程的《白蚁预防合同》；对商品房销售行为进行检查时，应加强检查商品房项目《白蚁预防合同》的公示和向购房人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是否已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方面的内容。

四、房地产产权登记部门在受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业务时，应收取该房屋白蚁预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五、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督促白蚁防治单位按照住建部《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预防处理，使用相关示范文本格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对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管，按照住建部《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监督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工作。

六、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宣传和监管，及时对违反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附件：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5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市政府，市法制局，市工程质量监督站，江门市房地产协会，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5月4日印发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04年7月13日经建设部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

建设部决定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

二、第十三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三、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四、第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第十九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第二十条修改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04年7月20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控制白蚁危害，保证城市房屋的住用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白蚁危害地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是指对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管理。

凡白蚁危害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白蚁危害地区的确定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鼓励开展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应用新药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 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七条 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

第八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第十八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从事白蚁防治工作,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